

WT55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

第一场

中方的视点

- 当前的发展模式造成了经济发展本身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之间发生冲突。过分重视经济增长是人们忽视了“发展”自身的含义。
- 从 80 年代以来，农业上对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对生态系统造成了破坏。
- 无论是大小城市的发展，都没有考虑到结合本地特色。
- 中央政府充分意识到了生物多样性的问题。问题是地方各级政府只重视经济发展而不顾保护生物多样性。另一个问题就是老百姓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不够。城市精英阶层和当地人虽然认识到这个问题，但是其他人却做不到。
- 传统农业耕作手法，特别是一些有助于调节生态的耕作方式已经失传。各地耕作方式都变成统一的模式。这些统一的耕作手段虽然尊重生态，但是并不符合各地区自身的特点。
- 乱砍乱伐的危害显而易见并且受到法律禁止，但是像使用农药这样造成的危害却是肉眼看不到并且不违法的。
- 某些西方国家在中国生产本国禁止生产的化学品，这一问题非常严重。
- 科学家、农业发展和农业化学品企业之间有时存在着矛盾。
- 涉及到生物多样性和涉及经济活动的法律条文之间存在着冲突。
- 对矿产以及当地资源的开采造成了严重后果。
- 对一些连科考工作都难以进行的地区也有相应的规划政策，这些地区被视为过渡地段。
- 地区间合作的模式存在，诸如长江盆地和珠江三角洲之间，下游省区为上游地区提供资金援助。
- 知识的普及是工作重点之一。
- 不仅要制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法律，还要把生物多样性的精神贯彻到一切法律条文和人民的日常行为当中。执法部门应该对生物多样性的概念有个正确的认识。

- 有必要记录并且推崇传统的耕作手法，这些手法经历了时间考验；同样的也要记录并且推崇当地老百姓传统的对生态系统的认识和保护的措施。政府要吸收当地老百姓在这些领域的知识，学习他们的好的做法。
- 我们与瑞典和德国进行合作，研究农业替代耕作法。
- 要在中国禁止某些化学药品。
- 帮助农业组织实现多样化、实现发展，并引导其关注化学药品在农业方面引发的问题。
- 对工业区以及矿区的修复。
- 强调发展不仅仅是经济发展这个概念。
- 没有文化多样性就没有生物多样性，反之亦然。

WT55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

第二场

欧方的视点

- 欧洲内部的生物多样性与地中海农业中心有关。欧洲与中东各国有关（小麦，大麦，燕麦，橄榄，枣椰，葡萄，来自亚洲的果树如李子树或蔬菜（甜菜）
- 传统的农业地区形成了内部品种多样性。
- 从 50 年代开始变化很大。产业化农业普及。农业引进了美国大平原地区的古老体系模式，但在非平原地区行不通。
- 农业生产者放弃了原来的多样性，引进了精心挑选的品种
- 目前的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
- 农业经营活动多，品种数量少
- 威胁：四大问题：转基因作物污染，-作物的知识产权问题，-法律禁止小型农业生产者自己出产种子并进行相互交换
- 威胁：尚未规范的国际市场使产品更加平庸，使生物多样性逐渐消失
- 欧洲的生物多样性：-1%到 3%的森林未经人为改变。在欧洲，没有独立于人类活动的生物多样性。-1950 年以来，湿润地区及有生态价值的农业土地减少了一半。-渔业储量低于生物标准，-800 个植物品种濒临灭绝。-40%的哺乳动物，鸟类和爬行动物。-对国外生物多样性的责任（温室效应/由欧洲大豆市场导致的亚马逊河流域乱砍乱伐）
- 原因：天然居住区被打破（修建高速公路）。-抛弃传统的农业方式。-大量引进推广性品种。-农业和工业污染。-人口增长=>城市化。-气候变化导致欧洲北部品种的行为变化。

- 政策：-不受人類活動影響的“核心”品種。-生物多樣性到處與人類活動相關。政策支持人類活動與保護生物多樣性共存，特別是通過劃分區域及相關調研。-Natura 2.000.系統的軸心將領土劃分方法和特殊品種保護結合起來。兩個目標：如何將不同模式組成一體並加以比較。歐盟發揮著重要作用。-生物多樣性不僅是專家和政治家的工作。
- 解決辦法：-農業生產者重新認識到生物多樣性在其耕地中的作用。注重品質並努力適應耕地。農民要求認可集體權，過去集體權與土地有關。要求嚴格執行糧農組織遺傳資源國際公約。-定位為商品與生物管理不相符。-管理分散。-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農業政策。-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國土治理。-吸納人民/農民的知識。-納入人民文化。-如果條件允許，應該鼓勵多樣性。再次將種植和養殖結合起來。同一片田地上都具備生物多樣性。-參與認證以降低生物農業成本。

WT55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

第三场

相似之处

- 中国仍存在相对“野生”的地区，而在欧洲再也找不到这样的地区（应该重新开辟）
- 并无典型的中国式道路或欧洲式道路。在中西两种社会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都带了各种问题并催生出相同的争论。面对这一问题，人们分为两大派：实地调查和理论研究。环境保护主义与单纯崇尚科技两种观点的对立？
- 生物多样性问题是不是文化问题？多样性是不是一种文化性原则，而无论在哪一方面，这一原则正日渐式微（社会多样性、混合式土地制度、生物多样性、地域多样性）
- 我们能否/应否将畜养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界生物多样性分开来看？（涉及政府各部门如何分管的问题：农业/林业/环境）
- 设置完全受保护区域的意义众所周知。然而其保护范围到底有多大，有了这些区域就有理由不在其它区域实行环境保护政策了吗？
- 为实现经济活动和生物多样性共存而设的自然保护区域是不是一种将被普及的新型社会经济模式（如水稻保护性耕作）？
- 野生或非野生生物多样性是不是一种共同的遗产？它是不是社会努力的成果？该不该承认并加以奖励？那些社会群体应该因此受到承认，受到什么样的承认？我们能否用一种仅限于自然本身的系统论方法？系统论方法难道不考虑保护区当地的社群？
- 生物多样性状况有赖于社会的选择。生物多样性的现状：有哪些异同？
- 是保存生物多样性还是更新生物多样性？

- 国际条约中所称的农民与生物多样性的保存/更新之间的相互关联如何实现？
- 是否存在农民或当地居民与研究人员共同参与的模式？那些模式能否给“中央集中管理”模式带来解答？
- 如果法律禁止参与环境保护的各界人士自产种子，何谓“市场”？
- 对比：贴近市场和原产地在经济上所产生的作用与日趋统一的国际市场。生物多样性与全球市场调控模式之间的联系。
- 能否/应否将领域之外的参与环境保护者像军队一样联合起来？
- 生物多样性始终还是社会的选择吗？

WT55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

第四场

如何加强中欧之间的对话与交流

- 如何才能达到保持生物多样性的最低要求水平，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
- 建立多方、多学科的对话，就传统/现代、认识论、科学知识及非科学知识进行讨论。
- 经验交流、信息共享网络：绿色农业的演变、转基因技术的演变（利弊）、欧洲和中国农民的经验交流、农民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天然/人工林的管理、负责任的林业。欧盟林业产品的共同管理（意大利）尤其是食品管理。河流盆地的管理采用“分地域管理”方式。
- 实地考察交流。欧洲参与者到中国，中国参与者到欧洲，互相交流，在每次论坛结束后采取具体行动。这样到第三次论坛召开时，我们会有更多的想法来分享。
- 让 WT15 和 WT13 联手合作：私有化个案的研究及其演变（私有化会不会降低创造性）
- 与研讨自然资源、特别是流域的 WT52 携手